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3年公司拟向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沙东风”）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 （二）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为星沙东风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三）资金使用费的收取

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 （四）审批程序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经济开发区中南汽车大世界 H13、H14

法定代表人：赵东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一类机动车维修（含小型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东风日产品牌汽车及其配件、二手车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业务；汽车展示及展览（另行报批后方可经营）；汽车技术服务类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汽车租赁及代驾服务（不含出租营运）。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4.55%，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36%，赵维汉持股为 9.09%，因此星沙东风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060,151.18 元，负债总额为 53,641,877.99 元，净资产总额为 34,418,273.1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2%；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768,649.44 元，利润总额 8,737,853.53 元，净利润 6,553,390.15 元。

公司 2012 年为其提供资助的情况：2012 年度公司为星沙东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 2000 万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未超出此额度，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三、风险控制

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参股子公司星沙东风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为其银行授信提供 3300 万元担保额度，本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为临时性资金需求。星沙东风目前的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1)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2) 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补救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必要时采取财产保全和诉讼措施；

(2) 被资助对象基本面出现问题时，即宏观经济环境对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影响较大或出现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时，在没有提供资助的情况下，不予提供资助；在已提供资助但尚未到期的情况下，采取协商提前归还、有效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措施，中止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以防范风险。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星沙东风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

体财务成本。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星沙东风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1733.48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

公司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情形。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